附件2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与高校联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宁波就业创业，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1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简称“指导站”）是指经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的市内外高校指导站。设立指导站旨在强化我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与高校合作，共同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一站式综合性服务。

第三条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站的评定、业务指导和管理。宁波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站工作经费的核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站建站数量由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1. **职责及要求**

第四条 指导站应配置固定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建立相关规章制度，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指导站日常运行工作。

第五条 指导站职责及要求

1.政策宣传咨询。广泛宣传国家、省、市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形势，积极推介宁波产业、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信息，积极引导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当年度举办以宣传宁波产业、政策为主题的活动不少于2次。

2.建立校企合作机制。根据学校专业与宁波用人单位需求特点，建立就业实践基地，当年度建立就业实践基地不少于2家。做好在校学生与宁波企事业单位的实习对接工作，组织发动在校学生参加宁波市举办的“毕洽会”、“高洽会”、创业大赛等活动。

3.完善服务体系。积极在校园内推广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管理服务平台，发动学生注册并使用平台。对接学校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宁波用人单位招聘、实习、见习岗位等信息，开展指导咨询、网络招聘等就业服务，推荐大学生来甬就业创业。

4.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开展创业指导、政策咨询、法律维权等一条龙服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统计等工作，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

第六条 宁波市对口扶贫地区的院校有意建立指导站的，相关要求可放宽，由市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扶贫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认定程序

指导站每年认定，由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当年度学校输送毕业生人数、为宁波开展政策宣讲等活动次数、与宁波用人单位开展校企合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考量，并确定建站与否。

1.申报。提交《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建站申请表》（附件1）和本校、本部门基本情况介绍，同时提供本年度与宁波相关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2.认定。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建站计划，确定当年度指导站候选名单。

3.公布。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予以认定。

第四章 经费补助和服务支持

第八条指导站一经认定，由市财政拨付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第九条 补助经费应用于指导站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或用于指导站专职人员工资。

第十条指导站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行为的，追缴已拨付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1.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建站申请表

附1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建站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服务站地址 |  |
| 服务站负责人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工作邮箱 |  |
| 服务站人员 |  人 |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人 |
| 申请情况说明 | （可附纸说明） |
| 申请单位签章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宁波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二份。